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8-06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隆回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隆回县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为进一步加快隆回县畜牧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走绿色生态养殖道路,充分发挥隆回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引领作用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在资源、市场、资本、品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隆回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签订了《隆回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生猪养殖产业发展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项目投资开发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项目具备投资开发条件后,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隆回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县生猪养殖年出栏20万头产业发展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亿人民币,在甲方所辖乡镇适养范围内:

①由乙方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或乙方选定的合作方建设常年存栏5000头母猪繁育场2个。

②由乙方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或乙方选定的合作方建设与母猪繁育场规模配套的多个养殖育肥场,租赁给乙方经营。(单个育肥场常年存栏5000头以上)

后期视经营需要,乙方考虑配套建设有机肥厂1个,配套建设饲料加工厂1个。

(3)项目运营模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乙方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或乙方选定合作方进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采取自营、"公司+农户"代养、母猪场租赁、育肥场租赁、养殖产业扶贫等模式,具体方式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①县畜牧局协助乙方组织各乡镇畜牧站进行宣传发动工作,协助乙方或乙方选定的合作方在甲方规划的适养区内租赁土地建设养殖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生猪发展工作。

②由乙方(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或乙方选定的合作方负责筹措、运用资金,负责选址,按照乙方自行确定的工艺图、设备设施、环保等要求,建设母猪场(含管理用房、配电间、水井、道路围墙等相关配套设施),养殖场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③"公司+农户"代养,乙方应与代养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负责为代养农户提供猪苗、饲料、疫苗、药品等投入品,并根据合同约定回收生猪,同时,乙方按合同约定向代养户支付代养费。

④在甲方规划的适养区内,乙方或乙方选定的合作方按规定租赁土地,与租赁方签订租赁协议,用于母猪场建设经营。

⑤由乙方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后或乙方选定的合作方建设饲料厂,其用地按土地招拍挂方式供地,享受甲方工业用地政策。县级收费部分比照工业园区政策执行。

(4)项目建设期限

母猪繁育场在选址完成后,由甲方协助办理土地流转及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上述手续办理完后,乙方或合作方力争一年时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合作方式

(1)甲方协助乙方项目流转用地,协调处理周边关系,帮助乙方或合作方完成签订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或合作方负责。

(2)乙方或合作方自行负责母猪繁育场"五通一平"及一切基础设施建设。母猪繁育场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政策给予适当的奖补和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项目土地租金由乙方或合作方与土地出租方协商确定。

(4)乙方与代养规模育肥养殖场经营方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后,必须及时为各养殖场提供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仔猪数量。

(5)代养费的结算,以乙方与代养户签订的合同为结算依据,由乙方自行据实计算与支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乙方经营期间遵纪守法,依法经营。

②甲方在本协议签订10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领导小组,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主管领导任成员,统筹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③在本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项目用地并协助乙方或合作方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

④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及经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⑤协助办理项目相关行政许可,包括项目立项、工商税务登记、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水务、林业、畜牧、电力等相关手续。乙方生产用电按国家电网政策优惠价格。

⑥乙方投产运营后如需贷款,甲方尽力协调金融机构为项目提供贷款服务;同时,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申报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扶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⑦乙方投产运营后,按照"谁经营、谁投保、谁受益"的原则,享受中央、省、市及县财政相关补贴政策。

⑧项目建设动工后,甲方应保证不在母猪场用地直线距离3公里范围内、育肥场500米范围内新批准其它养殖场建设及住房建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①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经批准后,在隆回县登记注册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依法承继本协议规定中乙方的所有权利与义务,乙方负连带责任。在甲方协助下,尽早办理项目生产许可(如排污、种畜禽等)等相关文件。本协议所列的权利义务,不因双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

②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及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30天内进场开工, 按时完成母猪繁育场建设。

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标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安全生产,照章纳税。

④乙方或乙方合作方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安监、消防政策、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废渣、废水要按环保要求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生产和生活废水,必须环保处理,达标排放。

⑤在用工方面, 同等条件下要倾斜甲方劳动力资源 (优先考虑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流转后的农民、易地扶贫搬迁农民)。

⑥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项目专项扶持资金,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不得挪做他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合作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的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予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票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而须予以注销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至此,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且已经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25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16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最高成交价为11.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38,173.5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本次回购实施完毕,且已经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不存在差异。

二、预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8,169,800股,按照公司截至2018年12月25日的股本结构测算,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365,073,636	31.83%	383,243,436	33.42%
2、无限售流通股	781,828,529	68.17%	763,658,729	66.58%
3、股份总数	1,146,902,165	100.00%	1,146,902,165	100.00%

(二)假设由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测算,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365,073,636	31.83%	365,073,636	32.34%
2、无限售流通股	781,828,529	68.17%	763,658,729	67.66%
3、股份总数	1,146,902,165	100.00%	1,128,732,365	100.00%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锡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公司董事会现有十名董事,出席会议董事九名。董事韩守礼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汤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汤发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总额384,738.68万元,其中:

(1)矿山一类工程:50,615.50万元。

(2)地面建设项目:261,584.48万元;主要项目包括: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14,214万元、华联锌铟公司建设项目计划投资87,621万元、铜业分公司电解系统12.5万吨/年阴极铜升级改造项目11,772万元、其他建设项目47,977.48万元。

(3)安全职业卫生及环保治理专项:42,230万元,其中:安全及职业卫生专项计划投资23,393万元、环保治理专项18,837万元。

(4)零固设备:6,492.50万元。

(5)科技项目:23,816.20万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相关内容。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汤发先生、杨荣敏女士、李季先生、韩守礼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10票,其中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已认可了本次收购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要求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锡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现有四名监事,实到监事三人,监事李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羊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羊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该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019年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总额384,738.68万元,其中:

(1)矿山一类工程:50,615.50万元。

(2)地面建设项目:261,584.48万元;主要项目包括:锡冶炼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14,214万元、华联锌铟公司建设项目计划投资87,621万元、铜业分公司电解系统12.5万吨/年阴极铜升级改造项目11,772万元、其他建设项目47,977.48万元。

(3)安全职业卫生及环保治理专项:42,230万元,其中:安全及职业卫生专项计划投资23,393万元、环保治理专项18,837万元。

(4)零固设备:6,492.50万元。

(5)科技项目:23,816.20万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相关内容。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6,190.25万元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同时该交易能够利用标的公司的尾矿加工能力,提升公司尾矿资源利用率,增强公司日常生产原料的保障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19年度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锡、铜、锌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有色金属产品、原材料和商品易受国内外经济、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较大价格波动。为规避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的风险,同时减少因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和冲击,公司拟在2019年对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及贸易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2019年套期保值计划

保值品种	期货保值计划数量(含自产和贸易)	交易市场	有效期	资金来源
锡	不超过50,450吨	上期所、LME	2019年度	自有资金
锌	不超过151,000吨			
铜	不超过108,600吨			
镍	不超过6,000吨			
铅	不超过20,000吨			
铝	不超过20,000吨			
白银	不超过1,308吨	上期所、上金所、LBMA		
黄金	不超过565千克	上期所		
动力煤	不超过100,000吨	郑商所		
硅铁	不超过6,000吨			

三、套期保值操作需遵循的套保原则

以现货需求为依据,严格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禁止投机交易,期货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交易时间相匹配,连续12个月的套期保值头寸总量不得超出相应时期的套期保值额度。同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交易都应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进行风险控制,境外子公司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时还需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有关法律。

四、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金属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幅度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系统风险:全球型经济影响导致金融系统风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来风险。

五、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的准备工作及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业务操作流程、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得当,能确保该业务有效运行。

2、公司设有市场管理部进行期货业务管理操作,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并实施动态监管。

4、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此外,公司成立了期货保值委员会以进一步加强期货保值管理工作,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的境内外期货套期保值运作流程。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该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于2018年12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无异议。

同时,本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1、在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

2、在运用商品套期保值工具的过程中,从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应合理计划、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应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4、本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给锡业股份生产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基本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3、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4、发行利率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二、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等相关事宜;

2、负责签署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协议;

3、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在备案有效期和备案额度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利率等具体事项;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有关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的债权融资计划。

一、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基本方案

1、发行主体: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华夏银行昆明分行

3、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

4、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6、承销手续费: 承销手续费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7、发行对象: 北金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多次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由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10、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等相关事宜;

2、负责签署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所需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及协议;

3、根据监管部门意见、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的变化情况,在备案有效期和备案额度内择机确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利率等具体事项;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本息兑付等事宜;

5、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有关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减少关联交易,加大对尾矿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提升公司原料保障水平,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190.25万元收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持有的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井实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云锡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汤发先生、杨荣敏女士、韩守礼先生和李季先生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郑家驹先生、谢云山先生、邵卫锋先生和尹晓冰先生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56亿元,因此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相关国资备案的评估值,目前已完成评估值备案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462,866.36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87888A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成立日期:2006年7月6日

9、股权结构: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3.1168%,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持股14.0783%,云南国资国企改革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8049%。

10、云锡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9月30日/2018年1-9月
总资产	5,572,523.45	5,756,188.26
净资产	1,314,281.34	1,302,270.86
营业收入	5,495,338.06	5,088,157.51
净利润	9,282.45	7,932.22

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云锡控股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2.49%的股份,同时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经查询,云锡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何东杨

4、注册资本:6,098.07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1217886834H

6、住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老厂镇羊坝底

7、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耐磨泵及其过流元件修理、防腐;耐磨设备、管道部件修复、处理;机械加工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特殊福利企业资格: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实施的《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标的公司符合该办法规定的福利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即对合格福利企业,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残疾人每人每月退税额为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的优惠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规定,该类型税费返还属于准则规定的政府补助形式。

9、股权结构:云锡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10、权属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11、主要财务情况:

个旧云锡双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2.24	6,468